

依照證券交易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 97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修訂章程第十八條，增訂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及相關規範，並經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二、9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一人，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資訊如下：

- 一、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項說明：
 - (一)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一名。
 - (三) 受理提名期間：本公司將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3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名手續；並請於 9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如為郵寄者，則以截止日前送達為憑，並需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且需以掛號函件寄送。提名股東需敘明戶名、戶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 (四) 受理提名處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 (五) 提名股東應檢附文件：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七) 就股東所提名之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合乎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2 月 27 日提名羅益強先生為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同時檢附羅益強先生之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及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會中並授權董事長於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向公司進行提名相關作業。

四、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除董事會提名羅益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就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合乎規定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羅益強	成功大學物理系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Philips Components Chairman & CEO	259,922 股

以上資訊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開會 40 日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任結果如下：

<u>職 稱</u>	<u>戶 名 (姓 名)</u>	<u>當 選 權 數</u>
獨立董事	羅 益 強	1,419,402,438 權